

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 點：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

主 席：王研發長伯昌

紀錄：莊秀禎

出 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通過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正案。	業經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提案二通過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一、二項修正案。	已奉核並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產學合作組提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。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復，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；若未提出申復，則以裁撤辦理。
- 二、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，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，爰以裁撤辦理，並配合修正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六條。
- 三、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： 一、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。 二、視障資源中心。 三、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。 四、風工程研究中心。 五、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。 六、數位語文研究中心。 七、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。 八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。 九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。 十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。 十一、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。 十二、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。 十三、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。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	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： 一、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。 二、視障資源中心。 三、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。 四、風工程研究中心。 五、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。 六、數位語文研究中心。 七、 <u>歐洲聯盟研究中心。</u> 八、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。 九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。 十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。 十一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。 十二、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。 十三、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。 十四、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。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「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	一、刪除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」。 二、以下款次變更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後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草案詳附件 1。

提案二：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產學合作組提）

說 明：

一、簡化系（所）流程，以促進儀器設備對外開放使用，使資源共享並發揮儀器設備使用最大功效。

二、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：

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管理作業： (六)儀器設備開放時間以及使用收費規定(含申請表)須經系(所)相關委員會議通過，並會簽研究發展處、財務處和總務處，經院長核定後於保管單位網頁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三、管理作業： (六)儀器設備開放時間以及使用收費規定(含申請表)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會簽研究發展處、財務處和總務處，經院長核定後於保管單位網頁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系(所)流程由系(所)務會議放寬為系(所)相關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後「淡江大學儀器設備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草案詳附件 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5 分）